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考核規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工人字第 10430639400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所屬聘用、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考核獎懲，以利運用與管理，提升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考核規定。

二、考核區分如下：

（一）平時考核：單位主管就所屬聘僱及臨時人員平時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定期考核，詳予記錄，作為年終考核、延長代理或續聘僱考核之依據。

（二）年終考核：單位主管於每年年終考核所屬聘僱及臨時人員當年工作期間之成績，送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處長核定。

（三）延長代理或續聘僱考核：單位主管於所屬聘僱人員延長代理或續聘僱時，考核其代理或聘僱期間之成績，送人事室彙陳處長核定。

三、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年終考核或聘僱人員之延長代理或續聘僱考核，應就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四項予以評分，其中工作占考核分數百分之五十，操行占考核分數百分之二十，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五。

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等，各等分數如下：

（一）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

（三）丙等：不滿七十分。

四、聘僱及臨時人員之獎勵及懲處，得比照本處正式職員（工）以核發獎（懲）令方式辦理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併入年終考核增減分數。嘉獎或申誡一次者，考核時增減其分數 1 分；記功或記過一次者，增減其分數 3 分；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，增減其分數 9 分。

前項增分或減分，單位主管應於考核表項目評擬時為之。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。

五、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及延長代理或續聘僱考核列乙等以上者，得作為續聘僱之參考依據；列丙等者，不予續聘僱。

六、聘僱及臨時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或代理、聘僱期間具有下列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，始得評列甲等：

（一）主辦業務經市府評定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或工程案件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
（三）負責盡職，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，績效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四）全年無遲到、早退或曠職紀錄者。

（五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七、聘僱及臨時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或代理、聘僱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

- (一) 曾受刑事處分者。
- (二) 平時考核有不良事蹟紀錄者。
- (三) 曠職半日或累積達1日者。
- (四)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5日者，惟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。
- (五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態度惡劣，影響政府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八、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或代理、聘僱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考列丙等：

- (一)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。
- (四)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曠職繼續達2日，或年度內累積達5日者。

臨時人員之年終考核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、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，應考列丙等。

九、臨時人員之年終考核列甲等或乙等者，作為次年度續僱之參考依據；列丙等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，本處得終止其勞動契約。

十、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，應接受本處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處各項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、嚴重損害政府信譽、違反政府重大政令或契約書有關規定、曠職繼續達3日或1個月內累積達6日者，得隨時提請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暨簽奉 處長核定後解聘僱。

十一、臨時人員於契約存續期間，應接受本處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處各項規定，如有本考核規定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，得隨時提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暨簽奉 處長核定後終止其勞動契約。

十二、為配合推動績效待遇制度，聘僱人員年終考核列丙等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平時考核累積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3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。
- (二) 平時考核累積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4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一數額。
- (三) 平時考核累積記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或年終考核列丙等者，當年不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臨時人員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考核規定經簽奉 處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